证券代码：300260　　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6日起停牌；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2018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有关公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须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另行通知复牌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：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